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和田县 2023 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(包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和田县 2023 年和田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(包一),属于园林绿化行业;制造商为和田银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 和田银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买吐孙·湖西吐木尔

日期: 2023年07月31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承接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。